《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

根据《浙江省水资源条例》等有关上位法调整情况以及《绍兴市机构改革方案》，对《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作出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保护和管理水资源，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水资源条例》《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河长制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第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水资源保护相关工作。”

三、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将第三款中的“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国土、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农业、林业、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

四、将第六条第四款修改为：“对在水资源保护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给予表彰、补助或奖励。”

五、将第七条修改为“本市实行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以及布局重大建设项目，应当开展水资源论证，落实流域、区域水资源保护规划的要求。”

六、将第八条修改为：“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本行政区域内的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级人民政府下达的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下达区、县（市）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对未满足控制指标的地区，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限制或者暂停新增取水项目。”

七、将第十条修改为：“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节水长效机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经济和信息、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行业节水实施计划，落实具体措施，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乡节水降损和非常规水利用。

“发展和改革、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地水资源禀赋和用水需求状况，完善水价定价和调整机制，制定分类分级水价标准，发挥价格调节作用，引导全社会节约用水。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节水奖励政策，加大对分质供水、再生水和非常规水利用、节水项目建设、节水产品和技术推广、节水示范创建、节水宣传教育的补助或者奖励，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节水。”

八、将第十三条第三款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九、将十四条第一款中的“环境保护、水利、卫生计生等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水利、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十、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将第二款中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修改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

十一、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中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对上述行业的污水纳管进行专项规划”修改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对上述行业的污水纳管进行专项规划”。

十二、将第二十条第二款中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改造计划”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制定改造计划”。

将第三款中的“规划”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

十三、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的“水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

十四、删去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本市建立市级、区（县、市）级、乡镇（街道）级、村（居）级四级河长体系。

市、区（县、市）级河长负责协调督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责任水域治理和保护方案，协调和督促解决方案落实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本级人民政府制定本级治水工作部门责任清单，推动建立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督促相关主管部门处理和解决责任水域出现的问题、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乡镇（街道）级河长负责协调和督促责任水域治理和保护具体任务的落实，对责任水域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协调和督促处理巡查发现的问题，劝阻相关违法行为，对协调、督促处理无效的问题，或者劝阻违法行为无效的，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村（居）级河长负责在村(居)民中开展水域保护的宣传教育，对责任水域进行日常巡查，督促落实责任水域日常保洁、护堤等措施，及时劝阻相关违法行为，对督促处理无效的问题，或者劝阻违法行为无效的，履行报告职责。

十六、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其中的“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修改为“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七、将第三十条中改为第三十一条，其中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数据互通机制”修改为“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数据互通机制”。

十八、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其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十九、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删去第一款。

二十、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采取功能补救措施或者建设等效替代水域工程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